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中长期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此，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万辉同志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万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 六、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行职责。审议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七、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有助于公司子公司高效顺畅筹集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3年度对外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 九、关于报废处置资产的的独立意见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公司报废处置部分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报废处置部分不具有使用价值资产事项。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雷



赵长胜



张英明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